

廠商自主聲明書

為保障交易安全、維護您的權益，請誠實填寫本自主聲明書

採購機關：

採購案名：

採購金額：

請確認貴公司(商號、行號、法人、團體等)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，是否具有下列身分：

☐是 ☐否：為本採購機關、上級監督機關或民意代表之公職人員¹
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內親屬²、共同生活家屬或民意代表之助理。

註1：機關公職人員之範圍請洽詢採購機關。

註2：二親等內親屬範圍提示：包含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姊妹、兄嫂、弟媳、兒媳、女婿、連襟、妯娌等。

廠商名稱：○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○(公司章)

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一、本廠商擔保以上聲明及檢核結果均屬確實。

二、廠商身分關係、僱用人員或公職人員範圍如有未盡明瞭之處，請務必洽詢採購機關或國防部政風室。故意隱匿關係人資訊者，可能涉犯相關刑事法規。

*****~ 多一分確認，少一分疑慮，交易更安心 ~*****

法規及法律效果

限制交易原則-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

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。

微額交易例外-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

逕洽廠商之小額採購，僅於符合下列全部要件時，始得例外免受禁止交易之限制：

- 本次單筆交易金額為 1 萬元(含)以下。
- 同一年度內，與同一廠商累計交易總額未逾 10 萬元。

違反效果-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

交易金額未達 10 萬元：處 1 萬至 5 萬元之罰鍰。

交易金額 10 萬~100 萬元：處 6 萬至 50 萬元之罰鍰。